附表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及等級 | 號 數 | 綜合營造業登記(變更登記)申請書（CC4） | 年 月 日 |
|  |  |
| 廠商名稱 |  | 營業地址 | 縣 | 電話 | (0 ) |
| 市 | (0 ) |
| 資本額 | 新臺幣 元 | 業務項目 |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| 內部組織 | 組織性質 | 股東或合夥人數 | 填表日期 |
| * 獨資 □合夥
* 無限公司 □有限公司
* 兩合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
*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
* 合作社
 | * 無
* 有 人
 | 年 月 日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 | 出生 | 民國(前) 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貼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照片處 |
| 住址 | 戶籍 |  |
| 現在 |  |
| 專任工程人員 | 姓名 |  | 出生 | 民國(前) 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貼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照片處 |
| 住址 | 戶籍 |  |
| 現在 |  |
| 資格 | □ 科技師 □建築師  | 工程經歷年資 | 年以上 |
| 專任工程人員 | 姓名 |  | 出生 | 民國(前) 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貼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照片處 |
| 住址 | 戶籍 |  |
| 現在 |  |
| 資格 | □ 科技師 □建築師  | 工程經歷年資 | 年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專任工程人員切結 | 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，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者，該專任工程人員應攜帶國民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。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。專任工程人員簽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審核人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廠商印鑑 | 營造業 |  | 負責人 |  |
|
| 專任工程人員 | 印鑑 |  |  |
| 簽名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 | □ | 1. |  |  |
| □ | 2. |  |  |
| □ | 3. |  |  |
| □ | 4. |  |  |
| □ | 5. |  |  |
| □ | 6. |  |  |
| □ | 7. |  |  |
| □ | 8. |  |  |
| □ | 9. |  |  |
|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|
| 登記︵變更︶登記項目 | □變更地址 | □門牌整編 | □跨縣市變更地址 | □變更負責人 |
| □變更印鑑（□負責人 □綜合營造業 □專任工程人員） |
| □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| □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|
| □續發工程手冊 | □證冊補發 | □晉升等級 |
| □變更資本額內容（□增資□減資） |
| □自行停業 | □申請復業 | □歇業 |
| □變更組織（□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□變更公司種類□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，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□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〈□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□併同辦理變更名稱□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〉□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〈□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□併同辦理變更名稱□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〉 |
| □變更名稱（□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） |
| □註記承攬工程手冊（□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□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） |
| 資本分析 | 資本名稱 | 檢附證明金額 | 所佔資本比率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現金 | 新臺幣 | 元 | 約佔資本 | % |
| 不動產 | 新臺幣 | 元 | 約佔資本 | % | 許可年度文號 |  年度 字第 號 |
| 機具設備 | 新臺幣 | 元 | 約佔資本 | % |
| 其他 | 新臺幣 | 元 | 約佔資本 | % | 登記年度文號 |  年度 字第 號 |
| □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。 |
| □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等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。 |
| 專任工程人員 | □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。 | 審核人 |  |
| 收文日期 |  | 核准日期 |  |
| 審核意見 | □合格，准予登記（變更登記）。□不合格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呈判流程 | 承辦 | 陳核 | 批示 |
|  |  |  |
| 附註 | 1.本表應以打字填載。2.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。3.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。4.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欄之簽字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切結，審核人亦應簽章確認。5.公司組織之營造業現金部份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。6.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。7.檢附文件列表，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。 | 備考 | （二維條碼表單） |